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原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珮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明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潘洛謙律師

楊忠憲律師

張凱婷律師

蘇亦民律師（民國114年5月22日終止委任）

被 告 彭建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陳信翰律師

林智瑋律師（民國112年3月1日終止委任）

被 告 林克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溫宏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朱昱恆律師

李德豪律師

曾耀德律師（民國113年8月8日終止委任）

被 告 許家榮

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許家誠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二人共同

07 選任辯護人 林士淳律師

08 被 告 陳智淳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選任辯護人 羅健瑋律師

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
13 第10951號、少連偵字第122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
14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
15 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子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18 戊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19 辛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20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21 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22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23 壬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24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一所
25 示之事項，及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
26 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27 丁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28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
29 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。緩刑
30 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31 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
01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02 己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03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
04 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。緩刑
05 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06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07 犯罪事實及理由

0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、增列如下者外，其餘均引
09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10 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6行之「子○○明知其與甲○○及
11 黃銜嘉並無債權債務關係」應予刪除，並更正為「子○○因
12 其所經營之直銷商品銷售不佳，且要求甲○○、癸○○（原
13 名黃銜嘉）取回貨品未果，遂夥同戊○○、庚○○（庚○○
14 業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死亡，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在
15 案）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
16 及少年彭○恩（92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，共同基
17 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」。

18 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）「發票人均
19 為黃銜嘉、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
20 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發票人分別黃銜
21 嘉、甲○○、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、面額均為725萬元
22 之本票共2張」。

23 (三)增列證據「被告子○○等8人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（見
24 本院卷三第202頁、第212頁、第222頁、第223頁）」。

25 二、被告子○○等8人行為後，刑法第302條之1業於112年5月31
26 日修正公布、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
27 項規定：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
28 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
29 增訂第302條之1：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
30 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
31 金：一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三、對精

01 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四、對被害人施以
02 凌虐。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」，修正後新增訂
03 之刑法第302條之1增加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，並未
04 較有利於被告子○○等8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5 應適用被告子○○等8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
06 之規定處斷。

07 三、刑法第302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，均係以
08 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。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
09 非法方法，已包括強暴、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。
10 因之，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，再對被
11 害人施加恐嚇，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；
12 則其恐嚇之行為，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
13 為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，無另成立同法第304
14 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
15 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核被告子○○等8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
16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起訴書雖認被告子○
17 ○等8人所犯應論以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及同法第3
18 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嫌等語，惟此經公訴人當庭更正，並
19 經本院告知所犯法條（見本院卷三第202頁、第204頁、第21
20 0頁、第221頁），無礙被告子○○等8人訴訟上防禦權之行
21 使，爰由本院予以更正。又公訴人雖將本案所犯法條更正為
22 刑法第302條第1項、第305條等語，惟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
23 子○○等8人共同對告訴人甲○○、癸○○2人於剝奪行動自
24 由過程中所為之恐嚇行為，僅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
25 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，公訴人此部分主張亦有誤
26 會，爰由本院逕予更正。

27 四、被告子○○等人先於人文年代咖啡內以人數優勢包圍告訴人
28 甲○○、被害人癸○○，嗣再將告訴人甲○○2人強押上車
29 前往被告庚○○址設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號之租屋處，主
30 觀上均係基於單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
31 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

01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
02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3 五、被告子○○等8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
04 以共同正犯。

05 六、起訴書雖認被告子○○等成年人與少年彭○恩共同犯剝奪他
06 人行動自由等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
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惟成年人及少年共同實施
08 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09 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雖不以成年之行為人
10 對共犯少年之年齡明知而具直接故意為限，仍需行為人對兒
11 童或少年之年齡有所預見而具未必故意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
12 少年彭○恩於行為時已年滿16歲，並非年齡甚小之人，且證
13 人即少年彭○恩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：我是受被告己○○之
14 邀約而前往人文年代咖啡館，現場我只認識被告己○○，其
15 他人我都不認識等語（見少連偵字第122號卷二第70-71頁、
16 第156頁反面），少年彭○恩既僅認識被告己○○，依卷內
17 證據亦難認被告己○○及其餘被告子○○等7人對於少年彭
18 ○恩為少年係屬可得預見，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19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。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主
20 張，容有誤會。

21 七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子○○不思以合法方式
22 抒發情緒、解決糾紛，竟夥同同案被告戊○○等8人共同對
23 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癸○○2人為妨害自由等犯行，侵害
24 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癸○○權益，動用私刑使該等2人受
25 有損害，目無法紀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子○○等8人
26 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且除被告子○○、
27 戊○○2人外，其餘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
28 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等6人均已和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癸
29 ○○2人達成和解，承諾願依約賠償損害，有和解筆錄1份在
30 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239-241頁），被告辛○○、丁○
31 ○、丙○○及被告己○○等4人更已給付完畢，有陳報狀3份

01 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275-281頁、第295-303頁、第305-
02 309頁），告訴人等2人已獲部分補償，然犯罪所生危害尚未
03 獲完全填補；參酌被告子○○等8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
04 段、內部行為分工與被告子○○等8人分別之可非難性程度
05 不一（被告子○○為本案事主、被告戊○○亦為本案主要主
06 導者），及被告子○○等8人分別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
07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三第212-213頁、第224頁），
08 被告子○○等8人、其等之辯護人等、公訴人、告訴人甲○
09 ○、被害人癸○○2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卷三第214
10 -216頁、第226-227頁）、被告子○○等8人之素行、被告乙
11 ○○之辯護人所提出之量刑資料（見本院卷三第285-293
12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
13 金之部分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4 八、緩刑宣告部分

15 (一)被告己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被
16 告壬○○、丁○○2人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17 告，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
18 之宣告，有被告壬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3人之臺灣高等法
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其等3人因一時失慮偶罹
20 刑典，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均已與到庭之告訴人甲○○、
21 被害人癸○○2人均達成和解、承諾賠償損害，有和解筆錄1
22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239-241頁），良有悔意，其等3
23 人前思慮雖有欠周，究非惡性重大之徒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
24 認其等3人經本案偵查、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
25 惕，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
26 而對被告壬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3人所宣告之刑，認以暫
27 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
28 分別諭知緩刑2年。又本院為促使被告壬○○確實填補告訴
29 人2人所受之損害（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2人業已履行完
30 畢），並使被告3人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，認除前開緩刑
31 宣告外，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及一定預防功能履行事項

01 之必要，故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壬○○應履
02 行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及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其等
03 3人均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
04 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，且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
05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06 (二)至於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則因均另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
07 險罪案件，被告丙○○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
08 件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為論罪科刑等，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
09 1項緩刑之要件，爰均不為緩刑之宣告；而被告子○○、戊
10 ○○○2人則因迄今未和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癸○○2人達成
11 和解以賠償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並未填補，本院認亦不宜為
12 緩刑之宣告，應予說明。

13 九、沒收部分

14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子○○等人就本案共同對告
15 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癸○○2人犯妨害自由等罪所使用之
16 物，經被告子○○於偵查中、被告庚○○於警詢中供述明確
17 (見偵字第10951號卷一第208-209頁、第9-14頁)，爰均依
18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本案其餘扣案物，難認
19 和被告子○○等人所犯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，爰不予宣告沒
20 收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26 法官 王子謙

27 法官 王怡蓁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蘇鈺婷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02條第1項

08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
09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表一：

應履行事項	依據
11 被告壬○○應依本院110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、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5號和解筆錄（見本院卷三第239-241頁）之內容，對原告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癸○○（原名黃銜嘉）等2人給付損害賠償。	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

12 附表二：見本院卷一第85頁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839號扣押物品
13 清單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4 1	押當車輛借用切結書	1張	1. 立切結書人為被害人癸○○（黃銜嘉）。 2. 見少連偵字第122號卷一第24頁。
2	借款契約書	2張	1. 債務人為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癸○○（黃銜嘉）2人。 2. 見少連偵字第122號卷一第25-26頁。
3	本票	2張	1. 面額均為725萬元、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發票人分別為甲○○、癸○○（黃銜嘉）。 2. 見少連偵字第122號卷一第22-23頁。

4	棒球棍	1支	
---	-----	----	--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0951號

108年度少連偵字第122號

被 告 子○○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號3樓
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彥荳律師
劉育志律師

被 告 戊○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號3樓
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

被 告 庚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巷00弄00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辛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○○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
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壬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
01 0巷0弄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丁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新竹市北區中寮里延平路3段342之
05 1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丙○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8 住新竹市北區中寮里延平路3段342之
09 1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己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子○○與戊○○為夫妻關係。子○○與甲○○及黃銜嘉係直
18 銷商同業關係。子○○明知其與甲○○及黃銜嘉並無債權債
19 務關係，竟因其經營直銷商品銷售不佳，要求甲○○及黃銜
20 嘉取回貨品未果，而夥同戊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
21 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及少年彭○恩（00年
22 0月00日生）等人，共同基於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之犯意聯
23 絡及行為分擔，於108年9月23日8時15分許，由子○○藉故
24 邀集甲○○及黃銜嘉前往新竹市○○路000號「人文年代咖
25 啡」內，先由子○○與戊○○談判取回貨品事宜未果，再由
26 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
27 ○及少年彭○恩等人圍坐在甲○○及黃銜嘉旁，由庚○○等
28 人以人數優勢包圍甲○○及黃銜嘉，再由庚○○持續不斷以
29 言語及動作挑釁甲○○及黃銜嘉，再以左手掐住黃銜嘉下
30 巴、頸部，以徒手掌摑甲○○巴掌，並對甲○○及黃銜嘉恐
31 嚇稱：「問你話都不會回」、「你們兩人好像都不給我大哥

01 (指戊○○)面子」、「等一下把你們帶上車好好處理」、「
02 「你很嗆」、「你很白目，等一下一定好好處理你」、「你
03 不要這麼白目，要好好處理，不然等一下湯匙會插在你身
04 上」、「你們別想報警，我們都打點好，不然怎麼都沒人來
05 救你」、「如果今天沒也看到錢，我不可能放人」、「你要
06 是不處理，茶壺可能會打你頭上」等語，待子○○與甲○○
07 及黃銜嘉協商未果，戊○○復對庚○○稱：「換一個地方再
08 處理」等情後，由庚○○指示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壬○○、丁
09 ○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等人，將甲○○及黃銜嘉強押上車，
10 載往庚○○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號庚○○租屋處後，由庚
11 ○○○強行取走甲○○及黃銜嘉持用手機，並持球棒恐嚇甲○
12 ○及黃銜嘉稱：「想被子彈打看看」、「要看槍」、「拿錢
13 出來處理」等語，使甲○○及黃銜嘉心生畏懼，由甲○○交
14 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
15 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新臺幣（下同）約34萬元後，交付
16 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，車號0
17 00-0000號之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該
18 車號000-0000號之保時捷自小客車，子○○另要求黃銜嘉簽
19 發發票人均為黃銜嘉、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
20 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
21 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，庚○○等人並
22 要求甲○○及黃銜嘉不得報警並於10日內籌款200萬元贖回
23 上開車號000-0000號之保時捷自小客車。嗣由警據報後，蒐
24 證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後，自子○○與戊○○之新
25 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號3樓之1住處扣押附表1所示之
26 物，再自庚○○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扣押如附表2
27 所示之物，再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拘提子○○、戊○
28 ○及庚○○等人到案詢問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子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被告子○○與戊○○有於上揭時地，夥同被告庚○○等人，邀集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之事實。
2	被告戊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	被告子○○與戊○○有於上揭時地，夥同被告庚○○等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

		<p>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予○○收執之事實。</p>
3	<p>(1)被告庚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</p> <p>(2)被告庚○○使用LINE通訊軟體截圖6張。</p>	<p>被告庚○○受被告子○○與戊○○邀集，於上揭時地，夥同辛○○等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</p>

		<p>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之事實。</p>
4	<p>被告辛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</p>	<p>被告辛○○受被告庚○○等人邀集，於上揭時地，夥同庚○○、子○○與戊○○等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</p>

		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之事實。
5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被告乙○○受被告庚○○等人邀集，於上揭時地，夥同庚○○、子○○與戊○○等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之事實。
6	被告壬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被告壬○○受被告庚○○等人邀集，於上揭時地，夥同庚○○、子○○與戊○○等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

		<p>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之事實。</p>
7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被告丁○○受被告庚○○等人邀集，於上揭時地，夥同庚○○、子○○與戊○○等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

		<p>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予○○收執之事實。</p>
8	<p>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</p>	<p>被告丙○○受被告庚○○等人邀集，於上揭時地，夥同庚○○、子○○與戊○○等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</p>

		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之事實。
9	被告己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被告己○○受被告庚○○等人邀集，於上揭時地，夥同庚○○、子○○與戊○○等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之事實。
10	證人即少年彭○恩之證述。	少年彭○恩受被告庚○○等人邀集，於上揭時地，夥同庚○○、子○○與戊○○等

		<p>人，邀約甲○○及黃銜嘉至上開北大路「人文年代咖啡」談判直銷商品糾紛，再將告訴人甲○○及黃銜嘉載至庚○○上開西濱路一段361號庚○○租處後，由甲○○交出其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並告知密碼，由己○○、許嘉誠2人前往附近提款機提領約34萬元後，交付予子○○，再由甲○○交付其配戴之勞力士手錶1只、保時捷自小客車鑰匙1支予庚○○配戴及使用，再要求黃銜嘉簽發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之本票各1張、押當車輛切結書1份，由甲○○書立借款契約書1份，交子○○收執之事實。</p>
11	<p>(1)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</p> <p>(2)人文年代咖啡館監視器燒錄光碟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。</p>	<p>全部犯罪事實。</p>
12	<p>(1)證人即被害人黃銜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</p>	<p>全部犯罪事實。</p>

01

	(2)人文年代咖啡館監視器燒錄光碟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。	
13	(1)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目錄表各2份。 (2)人文年代咖啡館監視器燒錄光碟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0張及刑案蒐證照片24張。 (3)提款交易明細表18張 (4)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 (5)司法警察職務報告2份；通聯紀錄及網路歷程分析各1份。	證明本件查獲經過及佐證被告子○○等人有實施上揭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犯行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子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等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及同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嫌。被告子○○等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子○○等就上開2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等與少年彭○恩共犯上揭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14

檢 察 官 陳 榮 林

15

附表1：

16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				人	
1	押當車輛切結書	張	1	子○○、戊○○	立切結書人為黃銜嘉
2	借款契約書	張	2	子○○、戊○○	債務人為甲○○
3	本票	張	2	子○○、戊○○	發票人均為黃銜嘉、到期日均為108年09月23日，面額各為225萬元及725萬元。
4	AXH-1985行照	張	1	子○○、戊○○	
5	勞力士手錶	只	1	子○○、戊○○	已發還黃銜嘉
6	IPHONE 7 PLUS手機 (0000000000)	支	1	子○○	
7	HWawei 手機 (0000000000)	支	1	戊○○	

02

03

附表2：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	備註
1	AXH-1985號自小客車	部	1	庚○○	已發還黃銜嘉
2	AXH-1985號自小客車鑰匙	支	1	庚○○	已發還黃銜嘉
3	棒球棍	支	1	庚○○	